

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。本次会议为监事会临时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内容能够准确反映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，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同时，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7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监事会意见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 号)的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监管要求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